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方案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应体现化学学科整体水平，充分发挥导师、学科和院学位分委员会在学位论文形成的重要节点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的作用，强化学位论文相关成果的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科学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博士学位论文成果的创新性学术价值或技术、经济、社会价值，注重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机制、新技术等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学术贡献和影响。结合学科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特点，对于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及授予博士学位成果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和评价的原则规定如下：

一、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和端正的学风，在化学相关领域具备坚实科学基础并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已取得具有学术或技术、经济、社会价值的创新性科研成果。

二、 **提交博士学位申请的研究生需通过博士培养过程中资格考核、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关键节点的考核或审核。**（学科在以上关键节点进行考核或审核的流程和规定详见《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控制及成果界定细则》）。

三、 对于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定性为**基础研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需形成至少一项重大成果或两项及以上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以第一作者在化学学科三类高质量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创新研究论文（对于成果和三类高质量刊物的界定详见细则）。开展化学与其他学科交叉研究的博士论文，发表在我校相关学院界定的三类高质量刊物上的论文可作为成果申请学位。

四、 对于学位论文开题环节**经学科审核、化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核后定性为应用研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需至少形成一项重大成果或者两项高水平成果，成果的主要形式包括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化学或化工领域三类高质量研究论文（对于具体详见细则）、授权专利（排名前三）或者由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提供的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的鉴定证明（鉴定规则详见细则）。

五、 对于学位论文拟开展颠覆性研究或具有周期长、风险大的博士研究生，在**开题阶段**可由导师提出申请，学科审核，由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相关课题的原创性、学术或应用价值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委员会对于申请博士学位成果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建议和要求并在学院进行备案，作为申请学位时作为成果认定依据。

《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控制及成果界定细则》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申请在考虑本学科特点的同时应体现我校化学学科的整体水平。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控制应充分发挥导师的主体责任和学科的监督责任，在资格考核、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及答辩环节严格把关，在学科博士生培养的全链条形成行之有据且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控制具体细则规定如下：

1. 博士生资格考核

● 时间节点

博士生需参加由学科统一组织的资格考核（原则上统招博士生在二年级上学期，直博生在三年级上学期）。

● 组织方式

资格考核主要考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文献综述能力、实验记录/学术写作规范、学术创新潜力。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资格考核工作，原则上所有导师均应参加考核工作。导师可以参加自己学生的考核，但不给自己学生打分，考核小组除导师外应包括至少 5 位以上博导参加。

（1）拟参加资格考核的博士生填写《博士生资格考核申请表》，内容包括已修读的博士生课程及成绩、博士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及阶段性成果、本人学风自评等。导师给出“同意参加考核”或“暂缓、不参加考核”的意见，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前交给考核小组。

（2）博士生向考核小组提交经导师确认签字的《高分子学科博士生资格考核书面报告》（采用统一规范格式模板），以及实验记录本、原始数据、文献阅读笔记和其它必要的支撑材料。

（3）博士生作 **15 分钟以内的口头报告**（汇报研究背景、相关文献综述及选题依据、研究目标与思路、计划主要研究内容与创新点等）。考核小组对每位学生的提问或讨论时间 **不少于 10 分钟**，然后各自独立打分和排序。

● 考核成绩

（1）按培养计划时间表排定的相应年级每位博士生必须参加考核，本人无法参加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交材料及作口头报告，不参加视为暂缓通过。

(2) 研究生导师如果认为某学生“暂缓”，则考核小组将采纳导师的意见，不再对该生进行答辩考核，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

(3) 对导师同意参加资格考核的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将填写《高分子学科博士生资格考核评分表》，给出各自的评分和排序，然后将排序加和平均，该批次总排序决定考核成绩。

资格考核成绩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三个等级，填入《高分子学科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汇总表》。

(4) 对第一次资格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还有两次机会参加资格考核，即与下一年级的博士生一起参加考核。如果第三次考核仍是“暂缓通过”，则终止该学生博士阶段的学习，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 资格考核与论文开题

资格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博士生允许进入开题环节。对博士阶段拟开展研究定性为**基础研究**的博士生，资格考核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论文开题；对博士阶段拟开展研究定性为**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博士生，需在资格考核环节同时提交博士阶段拟开展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书面申请，由学科在资格考核过程中详细评估拟开展课题研究对提升我院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及解决国家重大需求能力可能做出的贡献，或拟开展研究的原创性及科学价值。学科考核小组投票决定是否支持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性质开题，超过半数的考核小组成员表示支持的博士生，在资格考核完成后由学科统一上报给学院，由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相关博士生依据评审结果在评审结束一个月内完成论文开题。

2. 博士生论文开题

(1) 学位论文定性为**基础研究**的博士生，在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后，按《基础研究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准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学科审核并提交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博士生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交，完成博士论文开题。基础研究类博士生需在资格考核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开题。

(2) 学位论文定性为**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博士生，需在资格考核环节提交博士阶段拟开展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书面申请。由学科在资格考核过程中详细评估拟开展课题研究对提升我院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及解决国家重大需求能力可能做出的贡献，或拟开展研究的原创性及科学价值。对于学科支持以应用

研究或颠覆性研究性质开题的博士生，在资格考核完成后由学科统一上报给学院，由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被批准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定性的博士学位论文，需依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细化学位论文成果标准及认定程序，明确在开题报告中注明，开题报告经导师、学科及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传博士生管理系统报备。此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需在评审结束一个月内完成论文开题。

(3) 化院学位分委员会在开题环节严格控制定性为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学位论文的数量。申请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为博士学位研究的博士生，若在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环节不能让大部分专家认可通过课题研究对提升我院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及解决国家重大需求能力可能做出的贡献，或者拟开展研究的原创性及科学意义，院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通过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定性博士阶段拟开展工作。未获通过的博士生需按《基础研究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准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学科审核及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博士生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交，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在评审结束一个月内完成开题。

3. 博士生中期考核

● 时间节点

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已取得代表性成果者，经导师批准后可向学科提交博士中期考核的申请。拟正常毕业的四年制博士生一般需在**三年级下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需在**四年级下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 组织方式

学科组织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中期考核小组，同一批次参加考核学生人数较多则分两组进行，每组不少于 5 位博导成员（不包括导师），对博士生的相关研究工作进行函评考核并打分（A: 5 分，B: 4 分，C: 3 分，D: 2 分，E: 1 分），打分低于 3 分的需给出具体理由。

● 考核成绩

考核小组的平均分将作为考核成绩。中期考核成绩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个等级。平均分 ≥ 3.5 分的，成绩为通过。平均分 < 3.5 分，成绩为暂缓通过。

中期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还可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直至通过。中期考核成绩由学科统一提交学院，并在博士生管理系统上统一记录。

对于已在学院认定的第一或第二类高质量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南京大学第一单位、博士生本人为排序第一的作者)的基础研究博士生,或对于定性为应用研究的博士生已至少形成一项重大成果,或对于定性为颠覆性研究的博士生已取得颠覆性研究进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可提交免中期考核申请,经考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可免中期考核。

- 博士生中期考核与预答辩

博士生需在管理系统上显示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预答辩。

4. 博士生预答辩

- 时间节点

博士论文提交盲审前至少 1 个月需通过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预答辩。

- 组织形式与考核要点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科统一组织。考察内容包括**课题创新性、科学价值、研究系统性和深度、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性、代表作相关性**等综合情况。被考核博士研究生将以 PPT 演讲方式向学科指定的专家委员会汇报工作,报告时间 20 分钟(其中背景介绍仅限 2 分钟),随后接受专家提问并回答 20 分钟。

学科在每年 3 月上旬(针对计划 6 月毕业)、6 月上旬(针对计划 9 月毕业)、9 月上旬(针对计划 12 月毕业)、12 月上旬(针对计划次年 3 月毕业)分别组织一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拟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至少提前 7 天向学科递交报名申请。同时提交一份经学科一位博士生导师(非学生本人的尽量研究方向相近的导师)填写的《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文本预审表》。

预答辩委员会由学科博士生导师 5 人(含)以上组成,不包括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指定其中 1 人为主席。

预答辩结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评分表》,对学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不设定通过比例,并填写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统计平均分作为预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预答辩成绩、汇总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本人及其导师。

通过:平均分大于 80 分(含)的同学。可在导师同意的前提下向研究生院

提交经过导师修改和审核的学位论文，待盲审抽查通过后与导师协商答辩日程安排。填报《学位申请表》相关栏目内容，导师签署推荐意见之后，向学科主任提交准予组织答辩和申请学位的要求；随后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申报学位。

暂不通过：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同学视为本次预答辩不通过。不能向研究生院提交毕业论文和组织博士论文答辩等。未能通过预答辩的同学**至少需要 6 个月之后才能再次提交参加预答辩的申请**，主要考察上次预答辩后的科研进展、工作量等情况。每次延期 6 个月，直至通过预答辩考核。

5. 博士生论文答辩

按研究生院规定通过盲审，导师可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时，提交给学院审核的答辩委员会名单需经学科审核，审核通过后院研办登记备案后学生凭此表及导师签字的预答辩记录，方可领取论文答辩表决票。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博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 3 人，校外专家至少有 2 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所有答辩委员的聘请，由导师提交超过 5 人的推荐人选，学科审核并从中确定名单。

答辩过程中，学生需向答辩委员会提供文本预审、预答辩、盲审阶段提出的博士论文修改意见表，同时给出逐点答复和具体修改情况说明。答辩后须形成规范的答辩决议。学生在答辩结束之后再根据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细致修改。

二、对于定性为不同类型学位论文的成果和三类高质量刊物的界定细则

(1) 对于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定性为**基础研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需形成至少一项重大成果或两项及以上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一项重大成果体现形式为以第一作者在化学学科的第一类高质量刊物发表至少 1 篇创新研究论文；两项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体现形式为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研究论文，其中至少 1 篇需发表在化学学科的第二类高质量刊物上。

(2) 对于学位论文开题环节**经化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核后定性为应用研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需至少形成一项重大成果或者两项高水平成果。重大成果体现形式为以第一作者在化学或化工学科的第一类高质量刊物发表至少 1 篇创新研究论文；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包括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化学或化工领域三类高质量研究论文、授权专利（排名前三）或者由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提供的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的鉴定证明。

(3) 对于学位论文开题环节**经化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核后定性为颠覆性研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的成果可以是颠覆性研究进程中的阶段性成果，需经专家论证学位论文实际工作是否具有颠覆性研究的性质。

(4) 化学三类高质量刊物的界定：

第一类高质量刊物为化学相关学科群公认的一流期刊，包括由国内化学界发起且已在化学相关学科群被公认为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化学综合性刊物（需经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第二类高质量刊物为化学或各相关二级学科中学术影响力较高的刊物，包括自然指数（NI）类刊物、交叉领域或新兴领域被公认具有 NI 刊物等同学术影响力的刊物、国内化学界发起且已在化学或二级学科被公认为具有 NI 刊物水准的刊物（需经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第三类高质量刊物为高分子学科提出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质量刊物。